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908號

債權人 淦興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門典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門典金屬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請款發票，或已催告給付貨款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，或通訊軟體截圖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張美馨